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67,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1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海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6,371,820	100.1760	是
1.02	选举朱正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6,371,820	100.1760	是
1.03	选举许幸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6,371,820	100.1760	是
1.04	选举吴昔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6,371,820	100.1760	是
1.05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5,348,320	99.2949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440,220	100.2349	是
2.02	选举许柳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440,220	100.2349	是
2.03	选举王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347,820	99.2945	是
2.04	选举温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440,220	100.2349	是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华丽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15,347,820	99.2945	是
3.02	选举徐亚军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15,347,921	99.294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4,100	124.9478				
1.02	选举朱正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4,100	124.9478				
1.03	选举许幸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4,100	124.9478				
1.04	选举吴昔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4,100	124.9478				
1.05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00	0.0732				
2.01	选举刘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2,500	133.2931				
2.02	选举许柳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2,500	133.2931				
2.03	选举王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	0.0122				
2.04	选举温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2,500	133.2931				
3.01	选举陈华丽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00	0.0122				
3.02	选举徐亚军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01	0.02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3、表决结果超过100%为累积投票制导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梁铭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华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期召开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吴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宛女士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吴宛,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风控内审部经理、纪律检查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海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海峰先生、吴昔磊先生、刘晓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王海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华先生、许柳雄先生、温晓东先生、朱正伟先生、刘晓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许柳雄先生、王昭女士、许幸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许柳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选举温晓东先生、刘华先生、许幸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温晓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聘任吴昔磊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聘任王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聘任钱卫彬先生、陈勇先生、叶守建先生、邓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01 聘任钱卫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 聘任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 聘任叶守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4 聘任邓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晓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王海峰,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非项目总代表,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二、总裁简历

吴昔磊,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裁;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国际发展部经理;上海东方国际水产中心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裁。

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薇,女,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远洋一部办事员,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远洋一部办事员,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市场部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四、副总裁简历

1、钱卫彬,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上海金汇远洋渔业有限销售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裁助理兼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2、陈勇,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远洋渔业公司驻智利渔业代表处首席代表,公司副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3、叶守建,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师。曾任上海华利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4、邓虎,男,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泛太食品公司生产部主管、质量控制部副经理,公司海外部主管、副经理、资产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境外项目代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晓静,女,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天津桦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43,938,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 45.2022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640,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7,297,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10 %。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2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7,498,3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297,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10%。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3,938,156	743,025,211	99.8773%	912,945	0.1227%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498,390	16,585,44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4.7827%	912,94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2173%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3,938,156	731,345,387	98.3073%	12,580,269	1.6910%	12,500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498,390	4,905,62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8.0347%	12,580,26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1.8939%	12,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714%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43,938,156	743,127,032	99.8910%	811,124	0.1090%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498,390	16,687,26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5.3646%	811,124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6354%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书含律师、李妍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4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23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定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以公司名义在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第五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七条 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

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九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高于100万元的,报总裁审批,并报董事长备案;

(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高于1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的,报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2%或高于5000万元,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本制度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六)若相应捐赠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标准,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确保对外捐赠行为规范操作。在捐赠项目实际支出时,应逐笔审核,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如遇到超出预算的捐赠调整事项,需履行公司预算增补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提出对外捐赠申请方案,并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后取得合规收据等。

第十五条 公司将对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重复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就捐赠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由公司总裁办公室归档并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不高于"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甘肃美神丰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美神")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子公司咸阳美神绿色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美神")、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美神")拟为甘肃美神上述饲料采购向供应商分别提供最高额3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最高担保额度在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循环使用。

咸阳美神、株洲美神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咸阳美神绿色养殖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5MA6Y0PUR9N

2、法定代表人:袁宝柱

3、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城关街道办王厍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咸阳美神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790,238.02	109,494,464.85
负债总额	49,356,539.29	125,674,453.94
净资产	9,433,698.73	-16,179,989.09
项目	2022年1-12 月(经审计)	2023年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831,029.81	180,738,068.35
利润总额	9,872,781.54	-25,613,687.82
净利润	9,872,781.54	-25,613,687.82

(二)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962477642

2、法定代表人:龙军华

3、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8日

4、注册资本:5,104.85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291号栗雨高科园科研楼三楼

7、经营范围:种猪育种、生猪饲养、生猪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05月17日至2023年05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株洲美神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486,112.27	809,280,941.37
负债总额	411,559,144.79	601,688,660.82
净资产	275,926,967.48	207,592,280.55
项目	2022年1-12 月(经审计)	2023年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141,789.91	879,925,479.37
利润总额	172,770,679.52	-68,343,326.93
净利润	172,770,679.52	-68,343,326.9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美神丰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2MA74T8JK89

3、法定代表人:陈锋剑

4、成立日期:2021年3月2日

5、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汪川镇闫沟村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菌菌种生产;草种生产经营;家禽饲养;动物饲养;肥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油料种植;草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豆类种植;竹种植;天然草原割草;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31,384.87	95,870,646.13
负债总额	47,394,671.70	101,355,830.39
净资产	10,536,713.17	-5,485,184.26
项目	2022年1-12 月(经审计)	2023年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089,369.34	157,029,624.27
利润总额	11,789,444.92	-16,021,897.43
净利润	11,789,444.92	-16,021,897.43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甘肃美神100%股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750.1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20%;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7,771.28万元,占公司 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1.46%;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0,182.01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0%,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5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46,473,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5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230,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230,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230,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9%。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三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546,401,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8,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5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546,401,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8,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52%;反对7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43,385,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49%;反对3,088,091